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龍興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6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訪視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6日召開之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5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查詢訪視結果及相關訪視意見。
- 三、旨揭訪視結果依參加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所屬學校分類，請學校留存建立學生檔案。

正本：龍興國中

副本：

